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語言中心組組長、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校今年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作業已完成，本年度報考人數為 302 名，較去年 272 名增加 30 名，報考率增加了 11.3%，經查其他學校報考率多為下降，本校報考人數為正成長，除顯示本校仍具吸引力外，更要謝謝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另，校長近日到國秀樓巡視上課情況，發現學生出席率不佳，多數為兼任老師的課程，校長希望各教學單位能多注意教師上課的學生出席率及學生的學習狀況，教師若無法掌握學生的出席率或學生的學習狀況，兼任教師應考慮不續聘，請各位主管協助於適合的場合提醒系所所屬的專兼任教師。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整理、核對及郵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二)簽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學生共計 13 人並辦理退學事宜；102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其中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7 人。
- (三)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五)清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
- (六)初審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七)列印四技部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前五學期所修習之學分。
- (八)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九)簽辦 103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暫不予調整。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基準依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 (十)辦理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44	216	216	202	1	1
	二技	1	0	-	-	0	0
	四技(雙軌)	90	23	23	23	0	0
	二技(雙軌)	30	1	1	1	0	0
	二專(雙軌)	25	10	10	10	0	0
電機工程系		610	137	137	135	3	2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52	128	128	119	1	1
	二技	56	15	15	14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36	112	112	112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27	105	105	105	0	0
	四技(雙軌)	42	0	-	-	0	0
資訊工程系		448	120	120	108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616	193	193	119	5	0
企業管理系		456	24	24	24	0	0
資訊管理系		429	123	165	56	3	3
流通管理系		411	19	19	9	0	0
景觀系		196	6	6	5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38	7	7	7	0	0
	二技(雙軌)	52	0	-	-	0	0
	二專(雙軌)	166	0	-	-	0	0
應用英語系		220	15	15	15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215	14	14	14	0	0
合 計		6760	1268	1310	1078	13	7

註:「學生人數」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之基準日為 102/11/25(含延修生)。

二、課務組

- (一)填報「102 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本校化材系所執行的綠色化工與材料專題製作之期中成果報告。
- (二)函送 103 學年度本校電子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申請書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三)規劃研提 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資料及彙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如期於開學前完成，並公告各系所課表於校務系統網頁及佈告欄供學生知悉，並印製會考登記表、任課教師通知單、老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師留校一覽表等資料彙送各系及各任課老師知悉。
- (五)印製並發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及選課須知予各系所學生，俾利學生知悉。
- (六)加退選前測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俾利開學後學生選課作業。
- (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八)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業務相關事宜。
- (九)擬辦彙整各相關單位擬訂之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簽提行政會議審議。
- (十)填報 102 學年度 2 學期中區技職院校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資訊交換平台」。

- (十一)填報 102 學年度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十二)通知教師上網填寫課程大綱，教師課程大綱上傳情形，將計入「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 (十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將於 103 年 3 月 5 日前送達各開課單位，屆時請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教師協談及輔導。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將於 3 月至 6 月陸續進行。
- (二)103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本校共錄取 3 名，已報到 3 名(景觀系 1 名、休管系 1 名、文化系 1 名)，已依限將報到名單回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三)103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作業由進修推廣部主辦，本組協辦。
- (四)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已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3 月 3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報名繳件，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本校 10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班(四技)為 134 名、碩士班為 31 名。)
- (五)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標準作業流程、問答集、優秀獎助學金資料查詢系統、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已於陸聯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公告與開放，並已開始受理報名，網路報名至 4 月 1 日截止，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 6 名：冷凍系、機械系、資工系、資管系、化材系、工管系；博士班 4 名：精密所；二年制學士班 27 名：電子系、英語系、資工系、機械系、工管系、文創系)。
- (六)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截至 2 月 12 日止，共有 136 名完成報到，遞補作業至 2 月 27 日止。
- (七)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已於 2 月 10 日開始報名，至 3 月 7 日止，3 月 30 日辦理考試。
- (八)辦理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九)十二年國教 7 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計畫，預計於 4 月初至中平國中宣導後，13 所國中即宣導完畢。
- (十)十二年國教 8 年級體驗學習課程於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邀請太平國中、新光國中學生蒞校參加各系舉辦的體驗課程，學生反應良好。
- (十一)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103 年由管理學院主辦，活動收件截止日為 2 月 25 日，3 月 22、23 日進行複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
- (十二)辦理 103 學年度教育部綜合評鑑相關事宜。
- (十三)依 103 年 1 月 20 日主管研習會議決議辦理專業類評鑑推動小組會議，依評鑑項目分為六組，自 2 月 20 日起陸續進行研討有關專業類評鑑之特色亮點，供教學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之參考。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共輔導 10,849 人次，統計表如下：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工程學院	化材系	2,144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559
工程學院	冷凍系	1,507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500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	698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管理學院	流管系	58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453
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	41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3
電資學院	資工系	37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55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02
文創學院	文創系	175
行政單位	體育室	125
文創學院	應英系	11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10
管理學院	休管系	98
管理學院	e2Café	80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60
通識學院	博雅通識	15
合計		10,849

2.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 TA」制度，每位專任、專案教師擇優推薦遴聘一位 TA(有課程特殊性質需求者至多推薦登錄兩位)，日間課堂課授課時數搭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所需科目之教學業務。TA 工讀範圍包含(例如：教材準備/製作(含簡報製作)、教學資料蒐集與分析、教學網站/FB 社團管理與維護、數位學習平台上傳及維護、課外時間回應學生問題、聯絡課程相關事項或安排場地設備、協助監考及批改作業或考卷、登錄/結算成績、教學媒體視聽器材設備操作與剪輯、學生課業輔導、協助課程教學活動/跟課/點名、協助實習/實作、協助分組討論、打字、影印、教學網頁設計、教學設備操作疑難排解)，期待 TA 有效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升本校課堂經營與專業教學之成效。

3.實施內容如下：

- (1)教學助理搭配課程：全校日間部四技、二技課程。
- (2)「論文」、「書報討論」、「導師時間」、「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校外實習」、「實務專題」不在此計算範圍裡。
- (3)專任、專案教師日間部四技、二技必、選修課程總學時，每月搭配 TA 時數：每週授課總學時*3，每學期共支領 4 個月(依教育部函示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115 元)。
- (4)各聘任單位(14 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每學期統一配置彈性調撥 80 小時，由各聘任單位實施輔導業務時調撥使用。
- (5)教學助理聘任原則：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且教學助理僅得擔任一門課程助理，經推薦擔任兩門課程以上者，應擇一擔任。
- (6)教學助理排班：每週有【課後駐點排班】或【隨班跟課】至少 1 小時之義務，由任課老師視課程性質自行規劃。(提昇數位教材徵案除外)【基礎通識中心-微積分、國文】、【語言中心-大一英文】之教學助理駐點排班地點分別限定為 TACenter 及英語自學中心，其他教學助理駐點地點依聘任單位規定。
- (7)特殊性、危險性體育課程(如游泳及體育特殊班)之教學助理，每週授課總學

時*3，每學期共支領 4 個月，並額外加上每學期游泳補救教學課程 2 週共 10 小時。

(8)不使用之教學助理時數則回流給開課單位統籌運用。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103 年 2 月 27 日申請，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通知各系所協助轉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期初培訓訂於 103 年 3 月 6 日(四)圖書資訊館 6F 國際會議廳舉辦。

(二)教師成長活動、教師社群、數位教材補助計畫：

1.103 年度教學社群、數位教材補助計畫徵案收件訂於 2 月 25 日截止，預定於 3 月 7 日召開教師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

2.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教師個人教師成長認證分數統計中，目前計有 187 場活動，共 1357 人次參與。

(三)教學傑出教師：

1.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已於 2 月 13 日導師知能研習中由吳清基部長頒獎。

(四)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

1.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材上網檢核率 94.15%，上簽陳核後將送各單位存查。

(五)新進教師：

1.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有 3 位新進專案教師，將於名單確定後進行一對一薪傳計畫。

(六)教學創新：

1.教學創新補助辦法已經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006 號函公佈，預定於 3 月舉辦說明會，並公告徵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課程。

2.教學創新種子教師培訓預定於 3 月舉辦

(七)e-Portfolio 推廣：

1.截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全校學生 e-Portfolio 介接率：100%；拜訪人數：17,876；文章數：1,760 篇；照片數：659 張。

(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103 年 1 月 17 日(五)召開第二次校長指導委員會議，本次會議共計二項提案討論：(1)103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子計畫架構，變更計畫案數，計畫主軸並未更改；(2)103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分配予調整均依教育部分配原則分配執行，103 年度計畫案經費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補助金額分配至各子計畫。

2.103 年 1 月 27 日(一)召開「中區夥伴學校與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協調會議」，決議優先選擇之「異地教學」產業課程類別：(1)表面處理：金屬製品表面處理、電鍍加工處理、(2)金屬材料熱處理、(3)鍛造、CNC 高速加工、(4)ERP。本次會議共 23 人出席(含夥伴學校代表 3 人、高中職代表 4 人與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15 人)。

3.103 年度將持續承辦「主軸三、地方產業專業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計畫，預估補助經費為 98 萬元整，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四)繳交計畫修正書與經費需求明細表電子檔至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4.103 年度校長高峰論壇將於 103 年 3 月 6 日(四)由建國科技大學主辦，討論議題為「教師多元升等」。

(九)網路平台及教務 e 化

1.「線上教學評量系統」正名為「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自 2 月起彙整及計算問卷成績，並陸續產出統計表。同時於 2 月 12 日開放第三階段填答。

2.設定與調整「TA 管考平台」，自 2 月 19 日開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申請。

3.平台使用情況：

(1)UCAN 三合一整合暨教師歷程平台：(統計至 103/2/24 止)

- 拜訪人數：18,559 人次
- 文章總計：1,764 篇
- 照片總計：660 張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 月 7 日舉辦「103 年跨領域學程績效導向經費協調會議」，召集電資學院院長與工程學院院長共同協商經費分配事宜，以順利推動跨領域學程並展現佳績。
- (二)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完成填報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 月份】經費及績效執行情形至教育部管考平台以供檢核，以展現本校執行卓越計畫之績效成果。
- (三)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經費開帳事宜，並以電郵告知各承辦單位，以有效執行卓越計畫。
- (四)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1 月份新進 2 位同仁，為 B 分項的鄭凱文及黃雪婷，以裨益日後順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 (五)教學卓越中心與秘書室於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合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研習活動」，討論校務評鑑、本校財務狀況、未來新進專案人員薪酬、開源節流、104-105 年卓越計畫架構等議題。
- (六)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電郵通知全校各單位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徵案之相關事宜，並於 2 月 12 日召開次子計畫書撰寫說明會暨經費注意事項，預計 3 月 5 日回收各單位次子計畫書。
- (七)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2 日起進行撰寫校務評鑑資料，業於 2 月 26 日完成評鑑資料內容及送交負責彙整單位，並於 2 月 24 日以電郵發布「教學單位 95-102 年卓越計畫經費」，以作為教學單位填報 103 學年度教育部綜合評鑑之計畫經費來源參考。
- (八)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9574Q 號函通知，103 年度核定補助款 4,000 萬元，並預定於 3 月 5 日前函送「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和「103 年度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至教育部技職司，教學卓越中心刻正進行彙整各單位回覆審查意見及經費規劃事宜。
- (九)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郵電發布中原大學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活動訊息，並於 2 月 26 日完成同步遠距與數位網路測試。
- (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召開「圖書館-閱讀地圖推廣系統」研擬會議，以有效規劃 104-105 年卓越計畫之學生自主閱讀力。
- (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協助辦理「2014 台中高工蒞校參訪」之相關事宜。
- (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派龔佩珍助理及陳俞君助理至屏東教育大學參加「2014 打造跨領域學用合一：創新・創意・創業高峰論壇」，以作為規劃 104-105 年卓越計畫之參考。
-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香港陳南昌紀念中學蒞校參訪—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之相關事宜。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二)測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
- (三)製作並裝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表。
- (四)印製並發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選課須知及必選修教室日誌。
- (五)簽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系協助辦理加退選釋疑。
- (六)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與一般生之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七)簽辦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八)陳核及寄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共計有四技學生 6 名。
- (九)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及提前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 5 名、四技 43 名(含提前畢業學生 1 名)、二專 1 名、碩士在職專班 7 名及四技產學專班 6 名，共計 62 名。
- (十)清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計有二技 1 名及二專 1 名，共計 2 名。
- (十一)整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名單共計 98 名，並寄發復學通知書及註冊注意事項。
- (十二)審核 102 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 3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 7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二技產學專班、四技產學訓(攜)專班及二專產學專班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十三)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四)完成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線上繳費系統及報名系統之測試，並已於 2 月 5 日(三)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3 月 7 日(五)網路報名截止。

企劃組

- (一)103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已完成招收 4 個專班，計有 20 位學員報到，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 (二)103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本校共申請 3 個新班，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送教育部審查，預計 103 年 2 月公告審查結果。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於 103 年 2 月 17 至 27 日受理申請。
- (四)103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招生 3 班，已完成新學期經費開帳、上學期經費平衡及統計大二共 100 位學生獲得 95 張乙級證照等事宜。
- (五)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 103 年度新提案共有「設施規劃學士學分班」等 8 班核准招生，招生報名狀況良好，已有「消防法規班」、「高等專案管理班」及「工業安全班」已額滿，其他班別陸續招生中。
- (六)103 年度中區職訓中心移地訓練計畫尚有金額可申請開班，非常歡迎綠能、冷凍、機械等有興趣系所踴躍提案開設相關班別。

終身學習組

- (一)申辦教育部 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送審，本校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 6 系 7 班計畫書申請，預計 2 月底公告初審結果，並

進入專業複審階段。

- (二)中區職訓中心已於2月14日辦理103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申辦說明會，現階段本校辦理103學年度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仍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惟104學年度後以納入總量為原則，如欲辦理各學制之日間正規名額招生率達75%，以外加方式辦理者，則尚未正式底定，本組將密切注意並將轉知有意辦理之系所。
- (三)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補助款請款作業。
- (四)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勞委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期末經費平衡、業務費授權各行政單位及第2學期學員收入經費開帳簽核等事宜。
- (五)辦理勤益社區學苑102年秋季班結業證書製作、時數登錄及教師鐘點費核撥等事宜。
- (六)辦理勤益社區學苑103年春季班課程廣告宣傳及報名作業。
- (七)辦理樂齡大學之授課教師第1學期鐘點費核撥、第2學期課程安排及教室借用等事宜。
- (八)已完成鴻海公司陸生來台就讀非學分班之課程規劃，現鴻海公司臺灣端之簽證已通過，尚待大陸端之簽證作業，學員們預計於3月中旬來校報到。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景觀系99-102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畫表，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3年2月5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2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3年2月5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043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四：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甲卷(一般課程)及乙卷(實驗、實習課程)」題號順序，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五：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3年2月13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33200072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擬修訂資工系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名額，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經擴大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公告於系網。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3 號函(如附件一，P.17)辦理。
- 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5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期間(略以)，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三、上開教育部函示意旨：無論四年制(四技)或二年制(二技)之學士班雙聯學制，學生於兩校修業合計均不得少於 32 個月(以一學期約 4 個月核算，約 8 學期)，爰本辦法第二條第 2 項第 2 款修正為「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出國(境)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 三、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二</u>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二</u>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出國(境)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	為強化與境外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增進學生國際學習機會，於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下，參考姐妹校合作意願，修正修業時間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個月。 <u>前項修業時間，應對照合作學校學制、行事曆規定，依據申請人所持入出國紀錄等資料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u>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 年 9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70 號函頒

98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222 號函頒

98 年 9 月 1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81000326 號函頒

101 年 3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92 號函頒

第一條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修讀，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出國(境)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四、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對照合作學校學制、行事曆規定，依據申請人所持入出國紀錄等資料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可簽署實施。
-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其他事項。
- 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2項合作協議須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及二校學則等教務章則規定。
-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擬簽署前兩個月報部，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合作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境外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申請 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計畫中業界專家員額分配事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9653 號函辦理。
- 二、103 學年度可申請業界專家員額數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 5 點第一款規定：「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三、經查本校 102 年度專任教師數，計有 300 位(內含軍訓室 6 位、體育室 12 位、語言中心 6 位及助教 13 位，共 37 位)(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爰此，本校 103 學年度每學期可申請員額數為 30 名(上限)，一學年共 60 名。
- 四、本案業界專家員額分配原則，係依據 99 年 3 月 4 日本校「技職再造方案-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研提年度計畫書說明會」會議決議，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數之 10% 進行分配。
- 五、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員額分配(草案)(依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數之 10%)進行分配計 26 名，各學院各分配 1 名，共計 30 名，名額草案如下：

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員額分配(草案)

學院	工程學院+1				電資學院+1			文創學院+1			管理學院+1					
系(所)	化材	機械	冷凍	精密所	電機	電子	資工	應英	文化	景觀	工管	企管	資管	流管	休管	專案所
專任教師人數	21	36	15	4	24	23	15	8	8	9	28	12	15.8 (雙主聘)	12	6	2.2 (雙主聘)
取 10% (4 捨 5 入)	2	4	2	1	2	2	2	1	1	1	3	1	2	1	1	0
各學院小計	9+1 名				6+1 名			3+1 名			8+1 名					
全校總計	上、下學期各 30 名															

決 議：

- 一、本校參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有關業界專家員額核算方式，所提議之各教學單位業界專家員額分配數，確會造成部分專任教師不足五名之教學單位(例如：專案管理研究所)每學年均無法遴聘業界專家以挹注實務教學；爰同意專任教師不足五名之教學單位得予每二學年至少分配乙名業界專家員額，以強化實務教學。
- 二、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員額分配數照案通過，專案管理研究所部分由管理學院自行協調，惟明(104)學年度得依專案管理研究所遴聘意願，優先分配一名業界專家員額予專案管理研究所。

提案三：有關大學部教師全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 97 年 1 月 3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碩士班教師全英語授課鐘點費依 1.5 倍計，各所以一至二門為限。
- 二、102.12.24.研擬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會議中委員建議：全英語課程(一)在研究所給與 1.5 倍鐘點費，是否也可開放大學部相同獎勵。(如附件二，P.18)
- 三、103.02.13 開源節流建議方案協調會提案建議：全英語授課之大學部課程鐘點費 1.5 倍。(但不包括外語科系、英語教學開設之科目及語言中心開設之大一及大二課程)。(如附件二，P.20)
- 四、承上，謹就各校規定整理如下：
 - (一)排除課程規定：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
 -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
 -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原已為語言相關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之授課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
 - 4.國立高雄大學：不包括英語語言類、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等之課程。
 - 5.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語言訓練課程教師及以英語為

母語授課者不適用。

- 6.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者、一般英語語文課程及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等不適用。

(二)審核程序：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務組備查。
-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申請者須經各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備查；該課程繼續開授者，由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4.國立高雄大學：經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5.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於每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及申請補助。

(三)鐘點計算方式：

-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鐘點 1.5 倍計算，總超授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限制。
- 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鐘點數 1.5 倍計算，總超授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限制。
- 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鐘點 1.5 倍計算，總超授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限制。
- 4.國立高雄大學：鐘點費 2 倍計算。
- 5.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鐘點數 1.5 倍計算，增加之 0.5 倍時數不列入總授課時數計算。
- 6.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鐘點 1.5 倍計算，總超授時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限制。

五、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方式開授課程，擬定本校開課處理方式如下提請審議：

(一)補助學制：研究所及四技。

(二)排除課程規定：

- 1.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
- 2.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但課程人數達 61 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

(三)審核程序：新申請者須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該課程繼續開授者，由開課單位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備查。

(四)課程大綱：教師需於學生選課前填寫英文課程大綱及注意事項，公告周知，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

(五)鐘點費1.5倍計算。

六、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另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為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之開設更為嚴謹與制度化，請教務處課務組研議成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名稱暫訂)負責審查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修正審核程序為：申請者，應於課程開設前一學期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名稱暫訂)審議。

- 三、為促進本校教學與國際接軌，型塑英語授課環境，全英語授課課程大學部暫無開設數上限，研究所開課數維持 1-2 門為限之規定，惟為期學生得以透過系統性學習強化英語能力，建議教學單位逐步建構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
- 四、為鼓勵並提升教師英語授課意願，加計之鐘點費不列入超授鐘點計算範圍。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學創新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 共同開課者 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	二、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	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意見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

102.12.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增進教學效果、推廣創新教學概念，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材、教法、課程經營，以及有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法，特別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創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設創新課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申請一案，若一門課有數位教師**共同開課者**應整合為一案由其中一位代表提出。
- 三、有意申請補助之課程，應填具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經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 四、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提出結案報告，並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創新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五、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課程請領本校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請領校外補助時從其規定。
- 六、著作財產權屬編纂教師所有。但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等責任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七、每一學期辦理一次補助徵案。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出。每案補助金額以4-6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與可核定之課程數，則依當年度卓越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體育室擬開設大三、大四選修的體育特殊班，開課名稱：適應體育，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3 月 4 日文號 1032200008 簽呈辦理。(如附件三，P.22)
- 二、依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如附件四，P.24)
- 三、為兼顧本校大三、大四身心障礙學生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開設體育選修課，體育名稱為：適應體育，1 學分 2 學時；開課人數 3 人即可開課。

決 議：本案所指開課人數 3 人為下限，如超過 3 人仍應合班上課，餘照案通過。

陸、補充報告：

案一：為避免研究所畢業生因未諳論文格式，造成學位論文無法正確上傳問題，已於會前先行與教務處註冊組協商，將由圖書館編製「學位論文格式及檔案上傳須知」，委由教務處於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書同時，協助轉發研究生周知。(圖書館孫殿元館長)

決定：

- 一、請教務單位配合辦理。
- 二、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督促研究生確實遵守論文格式規範。

案二：有關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等因素，未能於當學期期限內評分學期分數者，上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得以「I」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乙案，請問實施期程?(電機工程系賴秋庚主任)

決定：

-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進度說明，部分課程因故得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部分，已移請電子計算機中心進行系統程式修改中。
- 二、受限於成績管理系統程式修改期程無法預期，貿然實施恐影響學生成績權益，仍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與系統工程師積極研商處理，並請教務處註冊組於下次會議報告系統修改進度。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應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已全面實施 320 小時校外實習，若將校外實習的鐘點納入日夜超授鐘點計算，恐造成教師安排不易，建請研議將校外實習教師鐘點數排除於超授鐘點 6 小時內之規範(採外加方式)。(提案單位：電機系賴秋庚主任)

決 議：請課務組蒐集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議。

提案二：校長力求教學品保，曾宣導成績管控政策，建議評估是否將宣導事項制定為法規，以茲遵循(例如：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明訂成績評定上限)。(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林宏澤主任)

決 議：請教務處註冊組蒐集其他學校資料後再議。

提案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遴聘業家專家擔任教師時依學校規定應檢附「在職證明」，建議放寬表件認定標準，將「勞保明細」或「薪資所得證明」等納入，以減輕業師行政負擔並強化協同教學意願。(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如業界專家所出具之「勞保明細」或「薪資所得證明」足以證明其確於產業界服務，則同意採計。

柒、散會：15 時 4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3001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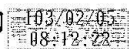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672號函。
- 二、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5項第1款之規定，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期間（略以），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三、貴校旨揭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應滿十六個月。與上開規定不符，請修正後再行報部。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擬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第二次會議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 時 1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趙敏勳 校長

肆、出席單位(人員)：

記錄：林家羽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中心擬提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書架構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15 日會議決議，擬進行規劃六個構面計畫內容，其中聽聞教育部目前已規劃未來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僅補助未獲教卓之學校，故中心考量教育部也非常重視「資源共享及協助區域夥伴學校之規劃」，擬將重新調整計畫分項，分別為教師面：典範教學力；學生面：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面：課程實務力；資源面：資源共享力。詳如附件。
- 二、本中心為有效進行會議內容討論，已有中心助理先行觀摩各大學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的經驗，納入規劃 104-105 年度計畫的「參考」，以作為本校各執行單位的發想，中心要特別強調，此計畫架構內容各單位僅供參考，還懇請各位長官提供具有特色性的計畫方向及內容，並與校務結合，以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經費補助，詳如附件。
- 三、104-105 年度主要貫徹教育部主推實務致用，及深化共享 95 年至今所執行成果，擬規劃主軸方向為，其中技能培育部分規劃以「產業學院(名稱暫訂)」為主，其運作模式詳如附件。

軟性養成(軟)		技能培育(硬)	
• 深入活化	實務課程	• 全面建立	產業策略聯盟
• 全面深入	實務鏈結	• 全面扶植	產業學院
• 精進全人素養	成就自我價值	• 全面培植	產業人才
• 陶塑品格涵養	培育職能軟實力	• 全面打造	產業校園(或園區)

擬辦：由各分項助理依據此次會議委員建議進行修正，並預計於 103 年 1 月份起進行各執行單位提案申請作業(預計 2 月 17 日收件止)。

決議：本次會議中委員建議如下，將由教學卓越中心進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架構草案修正。

1. 建議增加區域分享計畫內容，如透過培育高中職教師，舉辦高中職課程銜接會議，除將資源向下共享外，另對本校未來招生也是一大優勢。

2. 建議與產業界簽約共同開設產精英班，並產業界提供獎學金，本校開設人才培育課程，搭配導師輔導以習修相關課程，爾後進行實習媒合或專題製作，以保障學生可以100%就業。
3.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在於提升教學品質、學生素質，應呈現分項計畫架構圖，以確實鏈結子計畫間的關鍵性。
- ✓ 4. 暑假密集課程鐘點費，建議不併入學期鐘點時數計算。請教務處研擬可能性。
5. 在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如何在教育部三大計畫間進行區隔，擬請由研發處提供基本概念。
6. A 分項典範教學力：建議未來教學實驗室，可朝向數位資訊化的教師，以發展差異化的教學模式。建議可以教學擴散力為分項名稱。
7. B 分項全人自學力：多納入關懷社會活動，以實踐學生自我目標。
8. C 分項職場就業力：納入職場論理培訓課程，另在校友高峰座談會中執行單位建議由創辦人辦公室執行。並可納入創新育成中心的協助配合，以激發、訓練學生具體達到創新、創業。建議可透過以降低租金的方式吸引產業進駐。
- ✓ 9. D 分項國際移動力：建議(1). 請納入培育學生具跨文化理解能力、了解國情勢(觀)，(2). 實施短期研習課程，搭配國際學生之國際多元英文課程，由學院培育教師來教授，以漸進式的擴大校園英語教學環境。(3). 在外籍教師培育，從長期投入，由院推舉 5~6 位院培育種子教師。(4). 全英語課程，在研究所給予 1.5 倍鐘點費，是否也可開放大學部相同的獎勵。
- ✓ 10. E 分項課程實務力：(1). 請納入美感教育、明秀企業領袖講座或對談。(2). 通識結合專業課程，鼓勵專業教師至通識教育學院開設專業類課程，並前一年給予 1.5 倍鐘點費。*此項通識專業類課程及費心係*
11. F 分項資源共享力：透過與高中職課程銜接往下扎根，並共同分享教學設備，讓他校教師也可共享異地教師及實習。

臨時動議：無

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年度開源節流建議方案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2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會議室

主席：賴副校長雲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舉辦寒暑假短期營隊、暑期課程(與國外姐妹校合辦)、科技/菁英講座，以增進本校開源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相關效益包括：(一)充分利用閒置資源；(二)行銷勤益；(三)吸引學生進入勤益(吸引參加營隊的學生未來考入勤益研究所或大學部)；(四)縮減兼任老師或專任老師超鐘點負擔；(五)勤益課程多元化；(六)培育各院英文學程的師資；(七)增加財源。
- 二、法規鬆綁需與各單位協調：(一)暑期上課不受超鐘點上限 6 小時限制；(二)全英文授課之大學部課程鐘點費 1.5 倍(但不包括外語科系、英語教學科目開設之科目以及語言中心開設之大一、大二課程)；(三)經費補助或自負盈虧；(四)住宿補助或自負盈虧。
- 三、相關單位支援：(一)床墊/棉被租賃；(二)餐廳；(三)便利商店。

決議：

- 一、因寒暑期短期營隊與課程屬於正規課程，超鐘點上限仍維持 6 小時。
- 二、大學部全英文授課鐘點費比照研究所(1.5 倍)一案，由教務處提案，於教務會議討論，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營隊、課程之相關經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負盈虧。
- 四、國際學人舍的營運模式比照 E2 café，盈虧自負。

提案二

案由：有關與國外學校合設學院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長黃雯玲 2013 年 12 月 15 日說，未來將有國外直接設分校、國際合作獨立學院、合辦學程與高階管理課程等四個方向，以招收國際學生為主。目前以合設獨立學院及學程兩方向，大學回應最熱烈，新加坡已有當地大學與耶魯大學合開學院案例，國內有三至五所大學表達興趣。且設立地點不一定在示範區中，也可在原校園內。
- 二、崇右技術學校校長梁榮輝表示，目前大學或學院受限太多，許多學校變成只以招生為目標。若能藉由示範點的突破創新，刺激大家思考，除可

提升國際化，也許還可帶動國內改革。

三、管中閔解釋，這種實驗性質大學、學院將不受現有設校條件、招生、課程及人事財務法令限制，主要是鼓勵學校自主創新，預估將新設三到五所實驗學校。

決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6：50

檔 號：103/14040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103年2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室開設大三、大四選修的體育特殊班，開課名稱；適應體育，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如附件一)，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特殊教育班由體育室編排授課，但因歷年來都只開設必修供學生申請選課，經學生向本室反應業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2月份室務會議通過(附件二)，開設體育選修課，體育名稱為適應體育，1學分2學時；開課人數至少18人即可開課。
- 二、奉核提教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會辦單位：課務組、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課務組： 一、經查體育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於每學期均開設體育特殊班各一班，且無人數限制。 二、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選課人數相關規定：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25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8人即可開課。 三、奉 核後，請影印乙份送本組參辦。 組員陳永省 103. 2. 20 組長陳淑鈴 體育室宋孟達 0217 體育室羅龍飛 0217 教務長杜景順 0217	可 副校長賴雲龍 0304代	



人事室：請權責單位依
主計室：本件事涉主辦單位權責，擬請依規定選核。

人事室羅淑惠 主任

人事室尹光明 主任

主計室李芳偉 主任

主計室黃鳳 主任

主計室黃進 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曾婉萍

電話：04-23924505#5621

傳真：04-23938809

電子信箱：gigiping@ncut.edu.tw

受文者：體育室教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體字第10122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本法規已登載於本校體育室網站/章則辦法，網址：<http://opes.ncut.edu.tw/rules.php>，請自行參閱運用。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體育室

校長 陳 坤 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實施辦法

88 年 12 月 02 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101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室室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三條 本校身體障礙學生，其體育課程實施與體育成績考核，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因身體障礙長期不宜參加激烈運動或不適宜活動者，列入體育特殊教育班由體育室編組授課，其教材教法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由任課教師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五條 學生因身體不適而無法上課者，可申請見習或請假，其規定依學生請假手續辦理。

第六條 實施對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接受常態體育課程者，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參加體育特殊教育班。

一、身心障礙及患有重大疾病運動不便之學生(持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二、因意外事故受傷需長期復健之學生。

三、近期接受手術而待復健之學生。

四、患病體弱之學生。

五、其他不宜參加劇烈運動及慢性疾病之學生。

六、有身孕者。

上述(二)至(六)需持有開具六個月內之證明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書。

第七條 實施辦法：

一、申請同學至體育室教學組填妥體育特殊教育班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體育室室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鑑定調查上列狀況學生，經審定造冊建立個案資料後交任課老師。

二、編班：以綜合編班為原則，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視報名人數開班，每班上課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人數超出上限時必需增班上課。

三、學生上課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得申請編入體育特殊教育班上課，經療養治癒後，於下一學期應回復至常態體育班上課。

第八條 成績考核：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依各別差異給予彈性計分)。

(一)由各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為宜。

(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授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

(三)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四十：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紀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三、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四十：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測驗或報告評定之，再依其應佔之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份 教 務 會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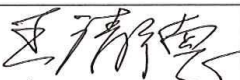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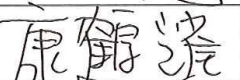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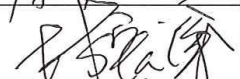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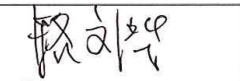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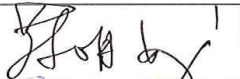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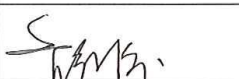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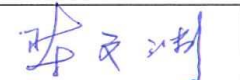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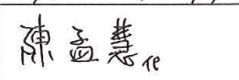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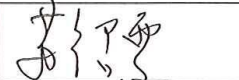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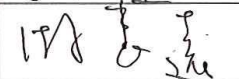
時 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14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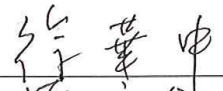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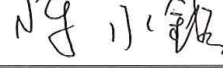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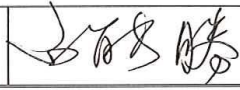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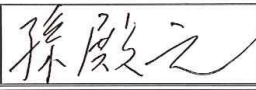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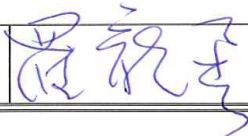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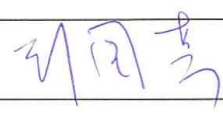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 無 紙 化 會 議 室

主 席：杜景順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林雲燦所長	
康鶴耀主任		劉晉宏主任	
林宏澤主任		董俊良主任	
陳奕伸主任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洪瑞斌所長	
蔡明義主任		管衍德主任	
蔡美慧主任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賴秋庚主任	
劉正忠主任		張蓓英主任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蘇紹雯主任	
歐文生主任		游惠遠主任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徐華中主任	
陳永銓主任			
研發處			
姚賀騰處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			
圖書館			
孫殿元館長			
國際事務處			
鄧美貞處長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宋孟遠組長	
語言中心			
陳樹信主任			
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		彭國芳主任	
施慧敏組長		陳淑鈴組長	
康玲蕙組長			

進修推廣部			
賴建榮主任	賴建榮	陳水淥副主任	
張漢昌組長	張漢昌	曾彥魁組長	曾彥魁
學生會			
學生代表-吳依蓓	吳依蓓		
其他列席人員			